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本届董事会提名，选举王建宇先生、魏传义先生、郝滨先生、杨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潘承东先生、邵良志先生、张鑫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王建宇先生、魏传义先生、郝滨先生、杨斌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承东先生、邵良志先生、张鑫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且在本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达到 6 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四、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班武、邵良志、潘承东

2011 年 4 月 22 日